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1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洪波	董事	工作原因	林锋
谭丽丽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徐国祥
钱旭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应汉杰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公司负责人刘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3,680,377.12	3,552,467,494.03	4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766,179.07	1,707,145,859.72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8,046,960.66	1,713,748,254.45	2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035,683.78	-316,284,59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17	2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17	2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8.4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07,992,569.57	35,009,203,823.45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30,083,810.41	23,074,858,552.59	9.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94,23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23,69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5,15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244.83	
合计	8,719,218.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01,9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35,339,16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1%	33,842,05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29,800,0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29,337,43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21,9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20,937,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3,318,73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其他	0.76%	11,062,270	0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人民币普通股		381,088,3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71,1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339,168	人民币普通股		35,339,1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842,059	人民币普通股		33,84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29,800,0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37,435	人民币普通股		29,337,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18,73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8,7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1,06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2,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控股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 http://www.cninfo.com.cn/ ）。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1,986,457.31元，增幅96.3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9,235,000.00元，减幅57.08%，主要系应付票据逐步到期填仓影响所致。
- 3、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451,212,883.09元，增幅40.85%，主要系本期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的增加影响所致。
- 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231,543,797.07元，增幅49.5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 5、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438,590,342.72元，增幅208.9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影响所致。
- 6、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88,886,021.38元，增幅38.90%，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增加影响所致。
-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15,853,443.05元，减幅76.88%，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626,320,281.08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546,057,529.03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亿元涉及合同纠纷，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对其中两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提起了民事诉讼。结合公安机关保全资产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对5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了2亿元坏账准备。最高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裁定将该案指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对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承担50%的赔偿责任，对我公司在该案中1.221亿本金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三亚农村商业银行红沙支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共收回三处储蓄合同纠纷相关款项21,495.51万元。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目录	指定公告网站
2014年10月15日	2014-3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12日	2014-4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6日	2014-4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1月10日	2015-1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2月4日	2015-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5日	2015-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三》	
2015年4月18日	2015-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2015年4月22日	201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4月24日	2015-2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五》
2015年7月15日	2015-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2015年7月22日	2015-4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七》
2018年6月6日	2018-17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八》
2019年5月7日	2019-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九》
2019年5月17日	2019-1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
2020年3月24日	2020-6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一》
2020年5月6日	2020-1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二》
2020年11月7日	2020-3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三》

2、公司披露了以子公司酿酒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741,428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http://www.cninfo.com.cn/>）。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酿酒公司技改项目投资议案》，决定增加项目投资至887,727.65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20年6月2日、7月1日公告：《关于增加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020-20（<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建设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到100%，相关子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其他验收、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3、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准则，根据新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4、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11月26日，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所持11.1193万股“泸州老窖”国有股(占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我公司股份的10%，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以及所持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所持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我公司股份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2,719,156.76	公允价值计量	206,450,757.39	-15,192,326.13	178,539,274.50				191,258,43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46	北化股份	1,03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460,858.15	-1,219,572.91	9,211,285.24				10,241,28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983	泸州银行	51,12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5,561,825.55	-1,126,145.35	43,315,680.20				94,435,6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4,869,156.76	--	313,473,441.09	-17,538,044.39	231,066,239.94	0.00	0.00	0.00	295,935,396.7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达到100%，相关子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其他验收、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黄舣酿酒基地窖池密封装置购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续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黄舣酿酒基地制曲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续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